**一、设计工作概要**

1、按照现行国家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和采购人规程等进行设计。

2、设计文件应体现检察机关的庄重与形象，结合现代科技与绿色节能理念，打造智能化、生态化的办案工作环境。

3、保证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满足各项报批、办证等要求。

4、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施工、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需要。

5、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完成修改变更设计工作。

6、参加项目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各阶段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7、参加协助各阶段项目报批工作。

8、按时参与建设单位举行的各阶段设计讨论及施工协调工作会。

**二、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及深度要求**

1、设计范围为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

重点内容包括：一楼大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指挥中心、检委会联系会议室、办案工作区（设置讯问室、询问室、控制室）等专业用房区域，及相关“两房”公区范围。

2、设计工作包括本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的装修设计。

3、应完成设计阶段工作：

 （一）初步设计阶段（方案概念设计）

 １、平面布置图

 ２、彩色方案效果图

 ３、总体设计说明

 ４、主要设计说明

 （二）扩初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

 １、平面布置／局部平面图

 ２、天花布置／照明平面布置图

 ４、立体图

 ５、设计说明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１、设计说明

 ２、材料表、门表、灯具表、家具表

 ３、平面布置图

 ４、地面拼花图

 ５、天花布置／照明平面布置图

 ６、剖面图

 ７、主要施工节点大样图

 ８、照明线路平面布置图／系统图

 ９、插座线路／系统图

 １０、空调平面布置／系统图

 １１、给排水平面布置／系统图

 １２、主材料样板

１3、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按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标准执行。

**三、设计完成资料提交**

单体设计完成时，需提供各专业用房及公区的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提供的数量、深度能够满足装修施工要求。

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按照采购人的审查意见对其所提交的报告及方案设计编制要点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不得拒绝。